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个人旅行不便保险条款(A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 合同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所选的保障为准,**下列任何保障如未在保险单中 载明,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日本或保险单列明的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区域(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一、旅程延误保险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达到保险单约 定的延误时间,保险人按照保单的约定赔偿旅程延误保险金。**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和保 险单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延误时间的确定以下列两个时间之较长者为准:(1)自原定出发时间起至公共交通工 具实际出发时间,或至交通运送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出发时间的差;或(2)自 原计划到达目的地时间起至公共交通工具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或至交通运送公司安排的 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时间的差。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旅程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 1、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 2、被保险人在预订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旅程延误的情形的。
 - (三)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程延误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承运人签发的延误证明;
-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其所搭乘的航班抵达目的地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后,仍未领得托运行李,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在该目的地因行李延误或遗失而紧急需要购置衣物或其他日用必需品的费用,**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行李延误或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三)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承运人签发的行李延误或遗失证明文件:
- 3、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

-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旅行期间因遗失、遭窃、被劫等原因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时,并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案,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该文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 1、因补办旅行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
 - 2、在补办旅行证件期间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

上述旅行证件系指护照、签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旅行所必备的证件,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汇票及现金等。

(二)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证件重置费用证明;
- 3、费用明细及收据正本;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

(一)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或取消预定行程:

- 1、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
- 2、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 3、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需医疗运送、遣返或住院治疗;
- 4、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 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 5、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 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

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后,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该被保险人预付的实际 未使用、且不可退还、并无其他途径补偿的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因旅行变更前 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旅行费用。

若同时投保了本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和本条款的旅程延误保险责任,保险人对同一原 因导致的损失仅承担其中一项的保险责任,以高者为准。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2、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3、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4、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 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 5、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6、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7、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旅店需更改或取消此次旅行;
- 8、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突发的传染病。

(三)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旅行变更或取消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事故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损失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凭证和明细);
- 4、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行李物品损失保险

(一)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携带的下列必需的旅行自用行李物品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 1、衣物;
- 2、箱包;
- 3、移动通讯设备、便携式电脑、摄影器材、随身听等便携式设备;
- 4、运动设备;
- 5、被保险人在进行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运动项目期间所使用的该运动工具, 以及帆板冲浪、冲浪等其他此类运动使用的运动装备;
 - 6、其他随身携带物品。

但不包括下列物品:被保险人行李和个人随身财物中的易燃、易爆和易碎物品,假 牙、人造身体器官、眼镜及隐形眼镜、手表、电脑软件、音像制品,以及金银、首饰、 珠宝、现金、文物、字画、软件、数据、信用卡、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支票、汇 票)、单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对于前 述物品,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坏或 遗失,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予以赔 偿,最高不超过保单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 1、火灾、爆炸;
-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 3、第三方的盗窃或抢劫;
 - 4、交通事故。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当地警方证明的,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同一物品,行李延误或遗失保险金与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不同时给付。

(三)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自然损耗或磨损:
- 2、旅行社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
- 3、任何不明原因的遗失:

- 4、被海关或行政部门没收或扣留;
- 5、保险标的的擦伤、划痕或涂料剥落等外表损伤,未影响到使用功能的。

(四)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行李物品损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一千元的物品的购货发票原件;
- 3、承运人出具的证明、交通事故证明、旅行社出具的证明;
- 4、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 当地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材料;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银行卡盗刷保险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丢失或者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非法使用被保险人的银行卡提取现金或存款、购买或租用商品及服务,对于该银行卡挂失前四十八小时内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扣除保单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银行卡丢失或者失窃后及时向发卡机构挂失,并向当地警方报案。 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挂失并报案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扩大部分拒绝 赔偿。

(二)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或者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2、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3、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 4、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转借他人使用;
- 5、被保险人未遵守发卡机构银行卡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 6、利息,包括透支利息、滞纳金、罚息、罚金、信用卡年费;
- 7、信用卡挂失费用、重新置卡费用、工本费等间接费用或损失:
- 8、任何间接损失;
- 9、密码外泄而发生的凭密码交易损失;
- 10、通过互联网络、通讯网络进行盗用造成的损失;
- 11、由于计算机系统故障或遭黑客、计算机病毒袭击造成的损失;

12、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三)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银行卡盗刷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发卡机构出具的被保险银行卡的挂失证明;
- 3、当地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材料;
- 4、相关损失证明;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赔偿限额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每一保险责任项下保险金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险责任的赔偿限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 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 准。